



行业简讯

2022 年第一期
总第 124 期
2022.01.28

不动产登记与估价(副刊)

导读

1. 协会党支部召开 2021 年度组织生活会暨民主评议党员、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等系列工作会议，并举办多项主题活动。

2. 协会及鉴定中心召开理事会、监事会等多项会议，会议内容详见文件速递“会议纪要”。

3. 省自然资源厅验收通过 2021 年度协会支撑土地监管辅助性和技术性相关工作。

4. 协会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22 年度团体标准工作研讨会。

5. 协会一行四人拜访省三旧协会。

6.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详见业界要闻。

7. 本期文件速递包括《协会四届 6 次理事会会议纪要》《协会四届 15 次常务理事会会议纪要》《协会四届 4 次监事会会议纪要》《鉴定中心二届 5 次理事会会议纪要》《鉴定中心二届 3 次监事会会议纪要》《2021 年 12 月土地登记代理变更登记通告》《关于公布广东省土地评估机构备案名单（2021 年 12 月）备案信息变更的通知》。

协会党支部 1 月工作与学习动态

1 月期间，协会党支部结合日常工作组织开展了系列学习活动，包括举办今年第一期“读书会”，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 2022 年新年贺词的核心内容和讲话精神；召开 2021 年度组织生活会暨民主评议党员、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会议；参加上级党委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支部与协会联合向会员发出新冠疫情防控倡议等。

举办今年第一期“读书会”，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 2022 年新年贺词的核心内容和讲话精神

1 月 10 日，结合“主题党日”活动，协会党支部举办了 2022 年第一期（总第三十六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读书会”，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 2022 年新年贺词的核心内容和重要讲话精神，深刻感受总书记“民之所忧，我必念之；民之所盼，我必行之”的爱民情怀以及“坚持胸怀天下，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崇高理想，通过学习进一步提醒我们共产党员要时刻做到不忘初心，方得始终，唯有踔厉奋发、笃行不怠，方能不负历史、不负时代、不负人民。

支部召开 2021 年度组织生活会暨民主评议党员、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会议

1 月 24 日，支部召开了 2021 年度组织生活会暨民主评议党员、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扩大会议，会议由支部书记李胜胜同志主持。根据组织生活会有关要求及上级党委文件精神，全体党员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及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引导全体党员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自我革命，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会上认真总结了前期学习调研的情况，扎实做好支部“四对照”和党员“四对照四看”，联系实际进行深入的研究分析，严肃细致地对支部目前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查摆，并列出问题清单及落实整改措施；此外，还对 2021 年度支部书记述职、党组织测评、民主评议党员、党员评星定级等进行了民主表决及测评考核。本次组织生活会从实际出发，对支部和党员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真心实意提出改进意见，增进了党员相互间的理解和凝聚共识，取得了理想的效果。



参加上级党委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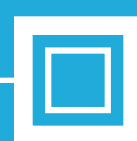
1月24日，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总结社会组织党史学习教育成效和经验，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省社会组织党委召开了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支部全体党员在线参加学习，认真听取了省社会组织党委庄侃书记的总结讲话，并组织了学习研讨。



支部与协会联合向会员发出新冠疫情防控倡议

1月19日，根据国家、省有关新冠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结合行业实际，协会及支部联合向全体会员发出《关于进一步做好2022年春节前后疫情防控工作的倡议》，倡议全体会员减少人员流动、避免聚集性活动、避免人流密集场所、配合社区防控、加强个人防护、参与疫苗接种、做好复工复产、助力疫情防控等工作。

行业动态



协会及鉴定中心召开理事会、监事会等多项会议

1月14日，协会通过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召开了协会四届15次常务理事会、四届6次理事会、四届4次监事会、鉴定中心二届5次理事会和二届3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四届6次理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十四五”规划》等多项议案，详情见文件速递中各会议纪要。



腾讯会议



省自然资源厅验收通过 2021 年度协会 支撑土地评估行业监管辅助性和技术性 相关工作

1月13日，省自然资源厅在厅会议室组织召开专题会，邀请华南农业大学教授王红梅、广东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教授级高工王秋香和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郭洁莹等三位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对协会2021年度支撑省自然资源厅有关辅助性和技术性服务事项进行验收。

会议由省自然资源厅开发利用处处长熊进军主持，利用处洪浩鹏副处长、余永泽调研员等领导与粤估协常务副会长薛红霞、秘书长李胜胜及专业部全体成员参会。专家组在听取了《2021年度广东省土地评估行业监管辅助性和技术性服务事项》《2021年度广东省地价监测和监管辅助性和技术性服务事项》《广东省地下空间使用权价格评估技术研究》《广东省划拨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技术研究》4个项目工作汇报后，审阅了相关成果并进行针对性地质询和讨论，认为成果资料齐全，内容完整，很好地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达到了预期目标，同意通过验收。



协会召开 2022 年度团体标准工作研讨会

为进一步推进 2022 年度团体标准建设工作，1 月 28 日，协会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22 年度团体标准工作研讨会，邀请深圳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评估发展研究中心、深圳市不动产估价协会和其他十家会员单位代表共同研讨 2022 年团体标准制订计划和待立项团体标准可行性，会议由协会常务副会长薛红霞主持。

会上，首先由薛红霞常务副会长介绍了 2021 年协会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以及 2022 年制订计划；接着，由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深圳市广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和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代表分别就《广东省土地评估现场勘察成果编制指南》与《广东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评估技术指南》等两项待立项团体标准的编制思路和编制方案作专题发言，与会代表对两项团标的立项与实施计划提出了各自的观点与建议；最后，深圳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评估发展研究中心代表报告了《广东省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估价指南》的编制工作进展与待解决问题，讨论明确了下一步的工作重点和任务安排。

下一步，协会将继续做好新团标的立项工作与已立项团标的研究推进工作，与会员单位共同努力建设协会团体标准体系。



协会领导拜访三旧协会

1月27日上午，薛红霞常务副会长、李胜胜秘书长等一行四人拜访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协会（以下简称三旧协会）。

三旧协会田光明执行秘书长等参加了座谈会，双方就课题研究、等级评估、继续教育培训、对外宣传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学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21〕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现就积极稳妥开展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着力破除阻碍要素自主有序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全面提高要素协同配置效率，以综合改革试点为牵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为完善要素市场制度、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积极探索新路径，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二）基本原则。

——顶层设计、基层探索。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在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前提下，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结合实际大胆改革探索，尊重基层首创精神，注重总结经验，及时规范提升，为全国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路径模式。

——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突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推动各领域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举措相互配合、相互促进，提高不同要素资源的组合配置效率。

——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牢牢把握正确的改革方向，聚焦要素市场建设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市场主体反映最强烈的问题，鼓励地方结合自身特点开展差别化试点探索。

——稳中求进、守住底线。从实际出发，坚持以安全可控为前提，尊重客观规律，科学把握工作时序、节奏和步骤，做到放活与管好有机结合，切实防范风险，稳步有序推进试点。

（三）试点布局。围绕推动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根据不同改革任务优先考虑选择改革需求迫切、工作基础较好、发展潜力较大的城市群、都市圈或中心城市等，开展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严控试点数量和试点范围。党中央、国务院授权实施以及有关方面组织实施的涉及要素市场化配置的改革探索任务，原则上优先在试点地区开展。试点期限为 2021—2025 年。

（四）工作目标。2021 年，启动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工作。2022 年上半年，完成试点地区布局、实施方案编制报批工作。到 2023 年，试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力争在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等要素市场化配置关键环节上实现重要突破，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基础制度建设探索上取得积极进展。到 2025 年，基本完成试点任务，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标志性成果，为完善全国要素市场制度作出重要示范。

二、进一步提高土地要素配置效率

（五）支持探索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合理划分土地管理事权，在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的前提下，探索赋予试点地区更大土地配置自主权。允许符合条件的地区探索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使用机制。探索建立补充耕地质量评价转换机制，在严格实行耕地占补平衡、确保占一补一的前提下，严格管控补充耕地国家统筹规模，严把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关，实现占优补优。支持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和建设。

（六）鼓励优化产业用地供应方式。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优化工业用地出让年期，完善弹性出让年期制度。支持产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提高配置效率。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支持建立工业企业产出效益评价机制，加强土地精细化管理和节约集约利用。

（七）推动以市场化方式盘活存量用地。鼓励试点地区探索通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详细评价等方式，细化完善城镇低效用地认定标准，鼓励通过依法协商收回、协议置换、费用奖惩等措施，推动城镇低效用地腾退出清。推进国有企事业单位存量用地盘活利用，鼓励市场主体通过建设用地整理等方式促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规范和完善土地二级市场，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制度，支持通过土地预告登记实现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探索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的创新举措。

（八）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在坚决守住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三条底线的前提下，支持试点地区结合

新一轮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在依法自愿有偿的前提下，允许将存量集体建设用地依据规划改变用途入市交易。在企业上市合规性审核标准中，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给予同权对待。支持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流转市场体系。

（九）推进合理有序用海。探索建立沿海、海域、流域协同一体的海洋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体系。统筹陆海资源管理，支持完善海域和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制度，加强海岸线动态监测。在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严管严控围填海活动的前提下，探索推进海域一级市场开发和二级市场流转，探索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

三、推动劳动力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

（十）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支持具备条件的试点地区在城市群或都市圈内开展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居住证互通互认，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常住地提供。支持建立以身份证为标识的人口管理服务制度，扩大身份证信息容量，丰富应用场景。建设人口发展监测分析系统，为重大政策制定、公共资源配置、城市运行管理等提供支撑。建立健全与地区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财政转移支付、住房供应、教师医生编制等保障机制。

（十一）加快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指导用人单位坚持需求导向，采取符合实际的引才措施，在不以人才称号和学术头衔等人才“帽子”引才、不抢挖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合同期内高层次人才的前提下，促进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管理人才合理有序流动。完善事业单位编制管理制度，统筹使用编制资源。支持事业单位通过特设岗位引进急需高层次专业化人才。支持探索灵活就业人员权益保障政策。探索建立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学历证书有效衔接机制。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把服务就业的规模和质量等作为衡量行业发展成效的首要标准。

（十二）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支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离岗创新创业。推进职称评审权下放，赋予具备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中高级职称评审权限。加强创新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壮大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加强技术转移专业队伍建设，探索建立健全对科技成果转化人才、知识产权管理运营人员等的评价与激励办法，完善技术转移转化类职称评价标准。

四、推动资本要素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十三）增加有效金融服务供给。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大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整合力度。充分发挥征信平台和征信机构作用，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机制。推广“信易贷”模式，用好供应链票据平台、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与中小微企业需求相匹配的信用产品。探索建立中小企业坏账快速核销制度。探索银行机构与外部股权投资机构深化

合作，开发多样化的科技金融产品。支持在零售交易、生活缴费、政务服务等场景试点使用数字人民币。支持完善中小银行和农村信用社治理结构，增强金融普惠性。

（十四）发展多层次股权市场。创新新三板市场股债结合型产品，丰富中小企业投融资工具。选择运行安全规范、风险管理能力较强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探索加强区域性股权市场和全国性证券市场板块间合作衔接的机制。

（十五）完善地方金融监管和风险管理体系。支持具备条件的试点地区创新金融监管方式和工具，对各类地方金融组织实施标准化的准入设立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属地原则压实省级人民政府的监管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

五、大力促进技术要素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十六）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支持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探索将试点经验推广到更多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型企业。支持相关高校和科研院所探索创新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方式。支持将职务科技成果通过许可方式授权中小微企业使用。完善技术要素交易与监管体系，推进科技成果进场交易。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容错纠错机制。

（十七）完善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方式。探索对重大战略项目、重点产业链和创新链实施创新资源协同配置，构建项目、平台、人才、资金等全要素一体化配置的创新服务体系。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改革科技项目征集、立项、管理和评价机制，支持行业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探索实施首席专家负责制。支持行业领军企业通过产品定制化研发等方式，为关键核心技术提供早期应用场景和适用环境。

（十八）推进技术和资本要素融合发展。支持金融机构设立专业化科技金融分支机构，加大对科研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人才的金融支持力度。完善创业投资监管体制和发展政策。支持优质科技型企业上市或挂牌融资。完善知识产权融资机制，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鼓励保险公司积极开展科技保险业务，依法合规开发知识产权保险、产品研发责任保险等产品。

六、探索建立数据要素流通规则

（十九）完善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机制。建立健全高效的公共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支持打造公共数据基础支撑平台，推进公共数据归集整合、有序流通和共享。探索完善公共数据共享、开放、运营服务、安全保障的管理体制。优先推进企业登记监管、卫生健康、交通运输、气象等高价值数据集向社会开放。探索开展政府数据授权运营。

（二十）建立健全数据流通交易规则。探索“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交易范式，在保护个人隐私和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分级分类、分步有序推动部分领域数据流通应用。探索建立数据用途和用量控制制度，实现数据使用“可控可计量”。

规范培育数据交易市场主体，发展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稳妥探索开展数据资产化服务。

（二十一）拓展规范化数据开发利用场景。发挥领军企业和行业组织作用，推动人工智能、区块链、车联网、物联网等领域数据采集标准化。深入推进人工智能社会实验，开展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在金融、卫生健康、电力、物流等重点领域，探索以数据为核心的产品和服务创新，支持打造统一的技术标准和开放的创新生态，促进商业数据流通、跨区域数据互联、政企数据融合应用。

（二十二）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强化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推动完善数据分级分类安全保护制度，运用技术手段构建数据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探索完善个人信息授权使用制度。探索建立数据安全使用承诺制度，探索制定大数据分析和交易禁止清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探索数据跨境流动管控方式，完善重要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制度。

七、加强资源环境市场制度建设

（二十三）支持完善资源市场化交易机制。支持试点地区完善电力市场化交易机制，提高电力中长期交易签约履约质量，开展电力现货交易试点，完善电力辅助服务市场。按照股权多元化原则，加快电力交易机构股份制改造，推动电力交易机构独立规范运行，实现电力交易组织与调度规范化。深化天然气市场化改革，逐步构建储气辅助服务市场机制。完善矿业权竞争出让制度，建立健全严格的勘查区块退出机制，探索储量交易。

（二十四）支持构建绿色要素交易机制。在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基础上，支持试点地区进一步健全碳排放权、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等交易机制，探索促进绿色要素交易与能源环境目标指标更好衔接。探索建立碳排放配额、用能权指标有偿取得机制，丰富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探索开展资源环境权益融资。探索建立绿色核算体系、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以及政府、企业和个人绿色责任账户。

八、健全要素市场治理

（二十五）完善要素市场化交易平台。持续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拓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逐步覆盖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自然资源、资产股权等公共资源。规范发展大数据交易平台。支持企业参与要素交易平台建设，规范要素交易平台运行。支持要素交易平台与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合作，形成涵盖产权界定、价格评估、流转交易、担保、保险等业务的综合服务体系。

（二十六）加强要素交易市场监管。创新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探索加强要素价格管理和监督的有效方式。健全要素交易信息披露制度。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要素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规范交易行为，将交易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记

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开展要素市场交易大数据分析，建立健全要素交易风险分析、预警防范和分类处置机制。推进破产制度改革，建立健全自然人破产制度。

九、进一步发挥要素协同配置效应

（二十七）提高全球先进要素集聚能力。支持探索制定外国高端人才认定标准，为境外人才执业出入境、停居留等提供便利。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内外投资者在试点地区依法依规设立证券、期货、基金、保险等金融机构。探索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新模式，支持具备条件的试点地区围绕全球性议题在世界范围内吸引具有顶尖创新能力的科学家团队“揭榜挂帅”。支持行业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

（二十八）完善按要素分配机制。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强化工资收入分配的技能价值激励导向。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管理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创新宅基地收益取得和使用方式，探索让农民长期分享土地增值收益的有效途径。合理分配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增值收益，兼顾国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村居民权益。探索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鼓励和引导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完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

十、强化组织实施

（二十九）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始终贯穿试点工作推进全过程。

（三十）落实地方主体责任。各试点地区要把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摆在全局重要位置，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强化组织领导，完善推进落实机制，在风险总体可控前提下，科学把握时序、节奏和步骤，积极稳妥推进改革试点任务实施。试点过程中要加强动态跟踪分析，开展试点效果评估，重要政策和重大改革举措按程序报批。

（三十一）建立组织协调机制。建立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部门作为成员单位的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部际协调机制，负责统筹推进试点工作，确定试点地区，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加强督促检查。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方面指导试点地区编制实施方案及授权事项清单，按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在地方自评估基础上，定期开展第三方评估。对取得明显成效的试点地区，要予以表扬激励，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对动力不足、执行不力、成效不明显的试点地区，要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按程序调整退出试点。重要情况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三十二）强化试点法治保障。建立健全与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相配套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调整机制，统筹涉及的法律法规事项，做好与相关法律法规立改废释的衔接。试点地区拟实行的各项改革举措和授权事项，凡涉及调整现行法律或行政法规的，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或国务院依法授权后实施；其他涉及调整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方面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和经批准的授权事项清单，依法依规一次性对相关试点地区给予改革授权。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 四届 6 次理事会会议纪要

粤估协纪字〔2022〕2号

2022年1月14日上午，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在协会会议室通过线上下相结合形式召开四届6次理事会，会议应到理事76人，实到72人（其中11人现场参会，61人通过腾讯会议直播参会），请假4人其中1人委托投票，协会专职顾问、监事会全体成员以及秘书处部分工作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薛红霞常务副会长主持。

首先，薛红霞常务副会长作《四届6次理事会工作报告》。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2021年工作情况：（一）党建引领发展，做好政治站位。

（二）当好政府助手，推动行业发展：1. 为自然资源评价评估行业发展建言献策；2. 参与并推动省厅地价管理有关制度出台；3. 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扎扎实实做好省厅委托的行业综合监管辅助性和技术性工作；4. 协助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其他工作；5. 发挥专业优势，组织开展专业技术评审6. 顺利完成首届广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推选；7. 组织开展学术论文征集活动。（三）积极担当作为，提升服务质量：1. 组织专题调研，研究探索行业纾困举措；2. 维护会员权益，共创良好执业环境；3. 强化行业自律，完善监督机制，具体通报了针对本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行业自律处罚情况；4. 规范开展信用等级评定与执业登记年度考评工作；5. 做好日常备案核验，提供高效优质会员服务；6. 响应会员需求，提供技术援助；7. 积极配合中估协做好相关工作。（四）发挥工匠精神，打造匠心服务：1. 立足行业发展，强化课题研究实效；2. 稳步推进省级城市地价动态监测系列工作；3. 编印《2021年度广东省优秀土地估价报告》。（五）推进团标建设，着力研究成果转化。（六）创造良好条件，做实考培服务工作。（七）营造学习氛围，发挥先进示范作用，包括：1. 高效组织多方面的交流学习；2. 积极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协作发展；3. 加强交流，开阔视野。（八）其他日常工作：如期召开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鉴定中心理事会、监事会；修改《章程》并经四届2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和报省社会组织管理局核准生效；再次参评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并蝉联5A殊荣；如期上线新版协会网站；完成协会年度审计、

汇算清缴及相关税费申报，年检工作以及其他日常管理事务性工作（略）。第二部分为 2022 年工作要点，包括：（一）工作设想：1. 夯实党建基础，强化党建引领；2. 发挥专业优势，当好政府助手；3. 完善制度，夯实服务基础；4. 履行法定职责，做好自律管理；5. 着力专业建设，推动技术进步；6. 紧跟发展形势，创新考培工作；7. 加强区域协作，推动共赢发展。（二）其他日常工作：1. 按章程要求，依时召开理事会、常务理事会。2. 完成四期《不动产登记与代理》杂志刊印、协会简介及每月《行业简讯》的编撰发送。3. 做好土地估价机构及人员的备案与变更，土地登记代理机构执业登记与变更，估价行业信用评价工作。4. 为协会注入新鲜“血液”，招聘专职工作人员充实各部室的人员力量。5. 加强专职员工各项专业技能培训。6. 其他工作。如完成中估协、省自然资源厅和省民政厅、省社管局等部门交办的工作，及时办理协会证照的年检及税务登记等。

然后，李胜胜秘书长作《2021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说明。协会专职同志通过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在确保工作质量前提下力争各方面的节支，最终超预期实现全年收支盈余，圆满完成了理事会批准的预算以及各项工作任务，年度财务执行情况经广州市华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本着收支平衡的原则，确保略有盈余。

之后，与会理事认真审议了《四届 6 次理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十四五”规划》，对协会在 2021 年所做的工作表示充分的肯定，并对协会接下来的发展展开讨论并积极建言献策：一是希望协会为会员单位创造更好的营商环境与做更多正能量的宣传；二是创造会员机构与政府以及行业内外沟通的渠道和机会，如举办论坛和沙龙等；三是希望协会继续做好技术援助，为有技术困难的中小机构提供更多的专业援助，如划拨地评估等方面；四是希望协会扩大与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合作交流，为行业发展注入新动力。此外，部分理事还就深合区专业咨询和技术服务等方面提出工作建议，如结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积极参与其中的传统估价业务以及新型产业项目、旅游资源等自然资源的海岛生态、海洋保护等方面的评价评估、多元发展成效评估、项目融资平衡等等。

随后，古文枢监事长通报了监事会年度工作状况，监事会圆满地完成 2021 年工作任务，认为协会在党建建设、会员服务、专业服务、乡村振兴、对外交流、内部建设等方面都取得突出的成绩，同时也对新一年理事会工作提出三点建议：一是制定落实协会五年发展规划；二是持续加强协会自身能力建设；三是继续配合地价管理行政部门做好每项工作。

接着，谢戈力专职顾问表达了在 2021 年第二个百

年的转折点，党和国家、以中估协为代表的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行业、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协会专职工作人员和广大会员机构都面临各种困难和挑战，挺过来实属不易。对于 2021 年提及最多的低价恶性竞争，协会应积极探索新的路径，引导会员机构之间开展良性竞争；希望各位理事及各个会员单位之间有敞开胸怀，真诚地相互学习共同应对行业挑战，共同进步。

紧接着，与会理事对各项议案予以充分审议，并通过微信小程序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四届 6 次理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十四五”规划》，古文枢监事长现场宣布了计票结果。

最后，薛红霞常务副会长对会议进行了总结，指出这次紧凑、高效的会议为 2021 年的协会工作画上圆满句号，也为 2022 年的工作指明了方向，专职工作人员将一如既往地以切实服务会员为核心目标，真抓实干，为大家的协会工作交出满意答卷。

2022 年 1 月 14 日

现场参会理事（代表）11 名（按姓名笔画排序）：
王楚焯、李标、李胜胜、何占平、林仰宏、林志坚、周宇飞、郑国伟、徐丽红、廖双波、薛红霞

线上参会理事（代表）62 名（按姓名笔画排序）：
王欣、尹鹏强、卢文斌、司徒荣轼、朱宇洁、朱晓岚、刘天平、刘洪、刘清虹、孙绮、李向群、李宇明、李宏炎、吴伟琦、吴青、吴春媚、邱志平、何伟立、何修园、何辉荣、闵遵荣、沈福彬、张伟星、张建文、陈平、陈思微、陈高华、陈雄伟、陈智华、陈裕雄、范农、林艳艳、金焱、郑妃永、胡汉雄、侯阳华、费金标、骆晓红、聂竹青、聂满红、夏雷、晏子翔、晏朝明、郭志花、唐晓莲、陶宇洁、黄君全、黄荣真、黄廉锋、龚业榕、龚伟平、梁惠坚、傅宇庭、曾维朗、温伟霆、蓝兰、简浩标、廖旻、廖健、谭伟红、谭松发、谭祖宇

现场会议列席人员 8 名：谢戈力（协会专职顾问）、古文枢（监事长）、唐剑波（监事）、黎伯瑜（监事）、秘书处工作人员陈伟玲、吴涛、隋迪、万月鹏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 四届 15 次常务理事会会议纪要

粤估协纪字〔2022〕1 号

2022 年 1 月 14 日上午，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在协会会议室通过线上下相结合形式召开四届 15 次常务理事会，会议应到常务理事 26 人，实到 23 人（其中 3 人现场参会，20 人通过腾讯会议直播参会），请假 3 人，协会专职顾问、监事长及秘书处部分工作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薛红霞常务副会长主持。

首先，薛红霞常务副会长作《四届 6 次理事会工作报告》说明。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2021 年工作情况：（一）党建引领发展，做好政治站位。（二）当好政府助手，推动行业发展：1. 为自然资源评价评估行业发展建言献策；2. 参与并推动省厅地价管理有关制度出台；3. 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扎扎实实做好省厅委托的行业综合监管辅助性和技术性工作；4. 协助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其他工作；5. 发挥专业优势，组织开展专业技术评审 6. 顺利完成首届广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推选；7. 组织开展学术论文征集活动。（三）积极担当作为，提升服务质量：1. 组织专题调研，研究探索行业纾困举措；2. 维护会员权益，共创良好执业环境；3. 强化行业自律，完善监督机制；4. 规范开展信用等级评定与执业登记年度考评工作；5. 做好日常备案核验，提供高效优质会员服务；6. 响应会员需求，提供技术援助；7. 积极配合中估协做好相关工作。（四）发挥工匠精神，打造匠心服务：1. 立足行业发展，强化课题研究实效；2. 稳步推进省级城市地价动态监测系列工作；3. 编印《2021 年度广东省优秀土地估价报告》。（五）推进团标建设，着力研究成果转化。（六）创造良好条件，做实考培服务工作。（七）营造学习氛围，发挥先进示范作用，包括：1. 高效组织多方面的交流学习；2. 积极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协作发展；3. 加强交流，开阔视野。（八）其他日常工作：如期召开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鉴定中心理事会、监事会；修改《章程》并经四届 3 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和报省社会组织管理局核准生效；再次参评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并蝉联 5A 殊荣；如期上线新版协会网站；完成协会年度审计、汇算清缴及相关税费申报，年检工作以及其他日常管理事务性工作（略）。第二部分为 2022 年工作要点，包括：（一）工作设想：1. 夯实党建基础，强化党建引领；2. 发挥专业优势，当好政府助手；3. 完善制度，夯实服务基础；4. 履行法定职责，做好自律管理；5. 着力专业建设，推动技术进步；6. 紧跟发展形势，创新考培工作；7. 加强区域协作，推动共赢发展。（二）其他日常工作：1. 按章程要求，依时召开理事会、常务理事会。2. 完成四期《不动产登记与代理》杂志刊印、协会简介及每月《行业简讯》的编撰发送。3. 做好土地估价机构及人员的备案与变更，土地登记代理机构执业登记与变更，估价行业信用评价工作。4. 为协会注入新鲜“血液”，招聘专职工作人员充实各部室的人员力量。5. 加强专职员工各项专业技能培训。6. 其他工作。

如完成中估协、省自然资源厅和省民政厅、省社管局等部门交办的工作，及时办理协会证照的年检及税务登记等。

然后，李胜胜秘书长作《2021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说明。协会专职同志通过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在确保工作质量前提下力争各方面的节支，最终超预期实现全年收支盈余，圆满完成了理事会批准的预算以及各项工作任务，年度财务执行情况业经广州市华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本着收支平衡的原则，确保略有盈余。

之后，李胜胜秘书长作《关于协会会员资格变动情况相关事宜以及新会员履行会员入会手续的议案》的说明。四届 14 次常务理事会至今（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统计），协会非执业团体会员与非执业个人会员无发生变化，为非执业团体会员 6 家，非执业个人会员 11 人；执业个人会员 3252 人（按备案生效统计，其中仅具备土地登记代理人资格为 60 人）；执业团体会员新增加 2 家，注销 1 家，增减变化后为 352 家。新增 2 家入会机构名单：1. 河源市众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 韶关市金律房地产与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注销 1 家会员机构名单：新兴县挚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常务理事认真审议了《四届 6 次理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协会会员资格变动情况相关事宜以及新会员履行会员入会手续的议案》，认为协会在 2021 年这个特殊的年度，有效应对疫情冲击，以敢作为、勇担当的作风高效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给予了高度赞扬和肯定，同时建议协会在 2022 年度加大引进与培育年轻人才的力度。

最后，参会常务理事对会议议案予以充分审议，并通过微信小程序，以无记名投票形式表决通过了《四届 6 次理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协会会员资格变动情况相关事宜以及新会员履行会员入会手续的议案》，古文枢监事长现场宣读了投票结果。

2022 年 1 月 14 日

现场参会常务理事(代表)3 名(按姓氏笔画排序):
李胜胜、周宇飞、薛红霞

线上参会常务理事（代表）20 名（按姓氏笔画排序）：孙绮、李向群、李宏炎、吴青、陈平、陈高华、陈智华、林艳艳、金焱、侯阳华、费金标、骆晓红、聂竹青、夏雷、唐晓莲、黄君全、黄荣真、蓝兰、简浩标、廖旻

现场会议列席人员 7 名: 谢戈力（协会专职顾问）、古文枢（监事长）、陈伟玲（副秘书长）、吴涛（副秘书长）、隋迪（专业研究与发展部主任）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 四届 4 次监事会会议纪要

粤估协纪字〔2022〕3 号

2022 年 1 月 14 日下午，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四届 3 次监事在协会会议室通过线上下相结合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其中 1 人现场参会，2 人通过微信群参会）。

会议由古文枢监事长主持。

首先，古文枢监事长作《四届 4 次监事会工作报告》：（一）工作回顾：1. 以党建为基础，强化监事会工作。始终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的实践成果转化，推动协会工作稳步向前。2. 以诚信为抓手，坚持质量为先。监事会始终引导协会会员将诚信建设作为行业发展的生命线，始终坚持质量至上的发展导向，持续提升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执业能力和行业公信力。3. 以创新为指引，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不断完善、创新监事制度，履行职责参与协会各类会议，全面参与决策监督，列席了协会所有的重大事项的决策会议，明确表态但不越位、不干预协会正常工作，坚持从监督者角度提出建议、意见，使各项议案的决策实施更加全面、妥当。4. 以廉洁为标尺，加强各方面监督。对协会财务预、决算等提出监督建议，要求协会必须严格按照财经纪律对收支情况进行核算和审计；对协会的重大举措与活动均有效地实现重大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二）监督总体评价：协会过去一年，守初心、强党性、勇担当，迎难而上，扎实圆满地完成 2021 年工作任务，在党建建设、会员服务、专业服务、乡村振兴、对外交流、内部建设等方面都取得突出的成绩，再获 5A 殊荣为“十四五”打开新的局面开个好头。（三）对新一年工作任务的建议：1. 贯彻落实协会五年发展规划；2. 全面加强协会自身能力建设；3 配合地价管理行政部门做好每项工作。

随后，全体监事通过微信小程序，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四届 4 次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 1 月 14 日

现场参会：古文枢监事长；

线上参会监事：唐剑波、黎伯瑜

广东南方不动产估价鉴定中心 二届 5 次理事会会议纪要

粤估鉴纪〔2022〕1 号

2022 年 1 月 14 日上午，广东南方不动产估价鉴定中心（以下简称“中心”）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二届 5 次理事会，会议应到理事 11 名，实到 10 名，请假并委托投票 1 名（线下参会 3 人，线上腾讯会议参会 7 人），监事长谢戈力、监事古文枢及中心工作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薛红霞理事长主持。

首先，由薛红霞理事长报告《二届 5 次理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包括 2021 年工作情况：（一）坚持党建引领，助力专业化、规范化发展；（二）执行《章程》规定，及时高效召开两次理事会；（三）拓展研究深度，持续拔高专业水平；（四）高质高效推进团体标准工作；（五）组织估价报告评审会，提升专家专业水平；（六）发挥专业优势，以技术援助形式化解技术争议；（七）编印《2021 年度广东省优秀土地估价报告》。2022 年工作要点：（一）筑牢党建基础，注入中心发展活力；（二）夯实课题研究基础，提升专业技术水平；（三）依托现有研究成果，强化成果转化力度；（四）发挥技术援助与技术审裁作用；（五）扩大专家队伍，提升专家业务水平；（六）1. 加强员工招聘力度，补充中心新鲜血液，力争录取 1-2 名高素质的全职员工；2. 组织理论、方法和政策的研究与交流，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学术交流及培训；3. 协助协会开展国内、国际间的业务交流与合作；4. 加强学习，提升员工能力，提高竞争力；5. 定期召开理事会、监事会。

接着，由李胜胜副理事长报告《2021 年度财务情况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其中，2021 年较好地完成了财务预算及各项工作任务，实现盈余 34.47 万元，较预算盈余增加了 31.37 万元，相关财务执行情况经广州市华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预算亏损 4.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底承接并确定收入的技术审裁与课题研究的相关费用在 2022 年发生。

参会理事对会议议案予以充分审议，并通过微信小程序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广东省南方不动产估价鉴定中心二届 5 次理事会工作报告》《广东南方不动产估价鉴定中心 2021 年度财务情况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谢戈力监事长现场宣读了投票结果并通报了二届 3 次监事会工作及票决情况。

2022 年 1 月 14 日

线下到会理事 3 名（按姓氏笔划排序）：李胜胜、吴涛、薛红霞

线上到会理事 8 名（按姓氏笔划排序）：尹鹏强、刘武、陈智华、林艳艳、唐晓莲、黄荣真、廖旻

列席人员 5 名：谢戈力（监事长）、古文枢（监事）、唐剑波（监事）、陈伟玲（工作人员）、隋迪（工作人员）

广东南方不动产估价鉴定中心 二届3次监事会会议纪要

粤估鉴纪〔2022〕2号

2022年1月14日上午，广东南方不动产估价鉴定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二届3次监事会通过线上线下同步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章程》规定。会议由谢戈力监事长主持。

首先，由谢戈力监事长报告《二届3次监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一、监事主要工作：（一）如期列席理事会，对理事会各项决议事项实事求是提出了质询或建议，列席了中心本年度包括2次理事会在内所有重大事项的决策会议，确保各项议案的决策实施更加全面、稳妥；（二）对理事会主要负责同志以及其他理事成员在执行中心理事职务过程中的具体行为进行了细致监督；（三）检查了中心的年度财务报告，在认真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基础上，结合平时监督掌握的经营管理情况等提出监督意见建议，全面保障中心严格遵照财经纪律执行不放松。（四）对理事会业务工作（包括中心的发展战略，工作重点，人才培养等）提出了合理化的意见建议；（五）其他日常的监事会监督事项。二、监督总体评价：过去一年，中心一直坚实“服务行业、服务政府、服务社会”的初心，扎实圆满地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特别在专业研究、标准化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的成绩，为“十四五”开局之年画上圆满句号。三、监事会自身建设：监事会一如既往高度重视自身建设，在世纪疫情冲击下，百年变局加速演进，监事会成员在忠实履行工作职责的同时，克服各种困难，不断强化自身素质锻炼和提高，坚定不移做好各项工作，主动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监事之间的交流与沟通联系，自觉加强政策理论和业务理论学习，不断提升自身的监督能力和水平，努力做到在监事其位，谋监督其政。四、新一年工作重点：（一）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二）继续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三）其他日常监督工作。

随后，全体监事通过微信小程序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二届3次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1月14日

参会监事：谢戈力（监事长）、古文枢（监事）、唐剑波（监事）

2021 年 12 月份土地登记代理机构 变更登记通告

粤估协发〔2022〕3 号

根据《广东省土地登记代理机构和土地登记代理人执业登记办法（暂行）》（粤土协发〔2014〕第 33 号），现将 2021 年 12 月我省执业土地登记代理机构变更情况予以通告。

附件：2021 年 12 月份变更登记核准情况

2022 年 1 月 11 日

附件：

2021 年 12 月份变更登记核准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变更事项
1	广东广量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有限公司	取消登记代理人乔俊岭 0010834 在该机构的执业登记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
关于公布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
(2021 年 12 月) 备案信息变更的通知

粤估协发〔2022〕3 号

各有关土地估价机构：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工作（2021 年 12 月）的函》（粤自然资函〔2022〕10 号），核准 1 家土地估价机构初始备案（附件 1）；1 家土地估价机构注销备案的申请（附件 2）、以及 40 家土地估价机构变更备案（附件 3），现一并予以公布。

请相关机构尽快联系协会秘书处办理《备案函》以及《土地估价机构信用等级证书》（换）领等事宜。
特此通知

附件：

- 1. 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初始备案名单(2021 年 12 月)
- 2. 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注销备案名单(2021 年 12 月)
- 3. 广东省土地估价师机构变更备案名单（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1 月 11 日

抄报：省自然资源厅（开发利用处）

抄送：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检察院、省国资委、省银保监局、省银行同业公会、各商业银行广东省分行各地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印发

附件 1:

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初始备案名单（2021 年 12 月）

序号	机构名称	法定 代表人	备案函编号 (系统生成)	备案编号(系 统生成)	信用等 级	证书编号	备注
1	韶关市金律 房地产与土 地评估有限 公司	李慈权	粤土估备字 〔2021〕 0071 号	2021440071	待定级	D202244049	领取新 版《备 案函》

附件 2:

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注销备案名单（2021 年 12 月）

序号	机构名称	法定 代表人	备案函编号（系统 生成）	备案编号（系统 生成）	备注
1	新兴县挚信房地产估 价有限公司	崔伟志	粤土估备字〔2020〕 0033 号	2020440033	注销

附件 3：

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备案信息变更名单（2021 年 12 月）

序号	机构名称	变更事项	备注
1	广东均正房地产与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变更为“广东均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换发新版《备案函》
2	广州市建证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武剑萍”； 2. 股东结构变更为“郭斯赤、罗研慧、武剑萍”。	换发新版《备案函》
3	中山市佳信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1. 机构名称变更为“广东佳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 注册资金变更为“500 万”。	换发新版《备案函》
4	广东志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结构变更为“于新颖、李广明、廖洪明、张明”	
5	广东腾业资产评估及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曹凯在该机构的备案	
6	广东国信土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周志平在该机构的备案	
7	广东智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张玲在该机构的备案	
8	广东嘉舜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董杰在该机构的备案	
9	深圳市国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罗耿在该机构的备案	
10	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韦香练在该机构的备案	
11	广东天宇公估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梁敏仪，取消刘涛、刘宇鸥在该机构的备案	
12	广东泰正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史国强、李琪在该机构的备案	
13	深圳市格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王章义在该机构的备案	
14	广东广量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乔俊岭在该机构的备案	
15	广东金港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 股东结构变更为“曾爱华、蒋跃争、罗兴发、刘志春”； 2. 机构地址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200 号第一国际财富中心 4 栋 2206、2207 室”； 3. 增加房地产估价师蒋跃争、常飞、周卫，取消土地估价师简春季在该机构的备案。	
16	江门市信诚骏德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1. 股东结构变更为“安基勇、陆爱荣、文茵、吴敏”； 2. 机构地址变更为“江门市蓬江区宏达路 41 号 5 栋 401 室自编 11、12”。	
17	深圳市乐居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	取消房地产估价师赖志华，土地估价师唐礼斌在该机构的备案	
18	广东凯仁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赖映西、宣娟娟在该机构的备案	
19	广东三瑞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阳武、陈润春在该机构的备案	
20	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耿祯、李芳在该机构的备案	
21	茂名市中建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增加房地产估价师张莹莉、李国辉，取消土地估价师唐德胜、张炳信、张磊在该机构的备案	
22	珠海诚正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结构变更为“叶玉娟、杨晓丹、白亚鹏、鞠晴江、黄学”	
23	河源市久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1. 股东结构变更为“张燕、孙军同、陈为民”； 2. 取消土地估价师范向东在该机构的备案。	

24	深圳市国潼联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孙静静在该机构的备案	
25	佛山市鸿科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增加房地产估价师张果兰，取消土地估价师唐旗在该机构的备案	
26	广东浩宇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 注册资金变更为“310 万”； 2. 股东结构变更为“李郑秋阳、宁蔚君、郑敏、信永华、廖晓波、王川、许立光”； 3. 增加房地产估价师李郑秋阳在该机构的备案。	
27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变更为“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C618”	
28	广东正通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刘国东，取消吴金城在该机构的备案	
29	深圳市新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高天晖在该机构的备案	
30	茂名市立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增加资产评估师廖锡球，房地产估价师杨杏，取消土地估价师谢韩波，房地产估价师陈祎琳在该机构的备案	
31	湛江方正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冯健在该机构的备案	
32	广东中企华正诚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谢冬妮在该机构的备案	
33	河源市勤信土地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孙国伟在该机构的备案	
34	广东得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郭程锦在该机构的备案	
35	广东信利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杨承梁，取消张婉艺在该机构的备案	
36	深圳市融泽源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张建莲，取消李云学在该机构的备案	
37	广东联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梁德强在该机构的备案	
38	广东均安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孙剑钊在该机构的备案	
39	广东德尚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赵文华在该机构的备案	
40	深圳市财通资产土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1. 机构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洪浪北二路 30 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1 栋 2701”； 2. 股东结构变更为“谢鹏、相广进、王晓东、吴筱海、彭健”。	

协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 2012 房
投稿邮箱：gdtdgjs@126.com
联系电话：020-37814591（会员部）
 020-37628100（考培部）
 020-87627336（办公室）
 020-87606087（专业研究部）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微信号
长按二维码或扫码关注

